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关联交易公告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11月18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75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行与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联丰”）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调整的议案，因本行与东亚联丰已开展代销互认基金的业务，合作第三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是其内地代理人，本行是内地销售机构之一，本次三方拟签署新的天弘基金一本行互认基金销售代理协议，重新约定合作开展的代销互认基金业务的尾随佣金分成比例及分成方式。同日，该提案进一步由本行第75次董事会会议批准通过。随后，双方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了有关协议的签署。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上述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按法规要求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二、 关联方（交易对手）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是本行股东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或“东亚银行”）51%出资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法人。为此，东亚联丰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东亚联丰是由本行母行（51%）和德国德联丰投资（49%）在香港设立的合资公司，属于金融企业，公司行政总裁为李子恩(LI Tze Yan, Janet)，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港币37,458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与其的交易价格按照不优于其他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82.5 万元，占本行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之比为 0.03%。

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以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75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上述本行与东亚联丰的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调整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75次会议中进一步批准了该议案。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笔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的有关事项已通过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